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资本金，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玉柱 

苍大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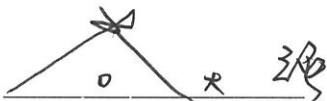
高栋章 \_\_\_\_\_

马 莉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玉柱 \_\_\_\_\_

苍大强  \_\_\_\_\_

高栋章 \_\_\_\_\_


马 莉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玉柱 \_\_\_\_\_

苍大强 \_\_\_\_\_

高栋章  \_\_\_\_\_

马 莉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玉柱 \_\_\_\_\_

苍大强 \_\_\_\_\_

高栋章 \_\_\_\_\_

马 莉  \_\_\_\_\_